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6)锦律非(证)字第 0363 号-6

致：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上市申请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上市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上市申请人如下保证：

（一）上市申请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赛意信息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赛意信息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议案，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并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签署与之相关的各项文件等。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1246 号《关于核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17]1246 号文”），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赛意信息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赛意信息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上市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意信息系于 2015 年 12 月由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95403218），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另经核查，赛意信息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赛意信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意信息前身赛意有限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成立，设立后持续经营，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按照赛意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意信息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三年以上。

（三）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意信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赛意信息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意信息是一家专业的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面向制造、零售、服务等行业领域的集团及大中型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解决方案，赛意信息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意信息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意信息的股权清晰，其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赛意信息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赛意信息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1246号文，赛意信息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赛意信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31日就赛意信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天健验（2017）7-64号《验资报告》，赛意信息本次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已全部发行完成，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赛意信息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46号文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7-64号《验资报告》，赛意信息本次公开发行股份2,000万股，占赛意信息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赛意信息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赛意信息所作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61号《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意信息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意信息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赛意信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已由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光大证券已指定张嘉伟、姜涛二人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赛意信息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本次上市的有关承诺文件

（一）赛意信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及《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意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前述文件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交所和赛意信息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三）根据赛意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赛意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5.1.4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意信息本次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赛意信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赛意信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赛意信息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蒋鹏
蒋 鹏

经办律师： 刘清丽
刘清丽

经办律师： 黄友川
黄友川

2017年 7 月 31 日